

4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,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方城县德润农机专业合作社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方城县德润农机专业合作社(联合体)参加方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(单位名称)的方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方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第十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为方城县德润农机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371万元,资产总额为3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方城县德润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09 日

